

(大學部) 課程表 (2020級)

	一上	一下	二上	二下	三上	三下	四上	四下
體育	0	0	0	0	0	0		
軍訓	0	0						
國語文能力表達(一)	2	國語文能力表達(二)	2					
英文	2	英文	2	英文	2			
日文	1	日文	1					
現代公民素養 (上或下學期)	2	服務學習 (上或下學期)	0					

校訂共同必修28學分(不含數理能力)；右計16學分，尚需自選12學分之通識*

材料系專業必修 52學分

			繪圖	2							
物理實驗	1	物理實驗	1	材料實驗	1	材料實驗	1				
化學實驗	1	化學實驗	1			雜研	1				
普化	3	普化	3	冶熱(I)	3	冶熱(II)	3	物冶(I)	3	物冶(II)	3
普物	3	普物	3								
微積分	3	微積分	3	工數	2	工數	2				
		材導(I)	3	材導(II)	3			專題實驗(一)	1	專題實驗(二)	2

小計 (學分) 18 19 13 8 4 4 2 0

材料系專業選修 至少42學分

係指須修習通過群A(group A) 課程至少6學分，群B(group B) 課程至少18學分，多修得的群A或群B學分仍可列入專業選修學分。

A組核心選修
@A(group A) 課程 至少6學分
A(group A) 課程 4選2，多選可抵群B 課程3學分

B組核心選修 ●
群B(group B) 課程至少18學分

其他專業選修

請參考本系所每學期課程表

金屬材料@ 3 陶瓷材料(I)@ 3
高分子材料@ 3
材電特性@ 3

電子學● 3 製造程序● 3 物理化學● 3 材料機性● 3 相變化● 3
材料力學● 3 近代物理● 3 X光繞射學● 3 材料結構● 3
材料物理性質● 3

***自選12學分之通識*：1.人文與藝術、2.社會科學、3.自然科學、4.語文通識等四大領域，12學分須跨三至四領域。**

註1. 除專業必修課程之外，(a)至少須修滿本系專業選修的課程共42學分，係指須修習通過群A(group A) 課程至少6學分，群B(group B) 課程至少18學分，多修得的群A或群B學分仍可列入專業選修學分，*A(group A) 課程4選2，多選可抵群B 課程3學分。

註2. 校訂必修28，專業必修52，專業選修42學分，合計122學分，另修6學分(不含通識)即可達本系**畢業學分128**。

企業參訪或暑期工廠實習：畢業前需參加企業參訪二次(無學分)或選修暑期工廠實習，經核定之暑期工廠實習，時間為六週-八週，給予2-3學分。

課程規劃105學年度

導師：林鴻明/吳台一

90042系務會議通過。

90/9/6系務會議通過，配合學校降低畢業學分數為140，第一次修訂。

91/4/18系務會議通過，配合學校將計算機概論改為程式設計，第二次修訂。

92/7/16因應校定必修改變，憲法自91學年入學為選 920630系務會議通過

92/3/21 系務會議決議：開給研究所的特論課及部分選修，不得列為大學部專業選修。

93/05/13系務會議：[材導]修課更改為前二學期必修，第三學期選修([材料入門]取消)

93/08/09系務會議：將[程式設計]由大一下 移到 大二下

93.9 更正校定必修 希臘羅馬名人傳 國富論 現代經營學 法律與生活的修課年度

94.6 修訂企業參訪及工廠實習規定。

95.9 修訂企業參訪次數，及國文課變革

96.8 校務會議修訂通識課程必(選)修科目及學分。

97/9/9 系務會議：自97學年入學起，畢業學分修訂為136。

98/01/21系務會議：微積分、普通物理、及普通化學改為「三學分四節課」，自97學年 度下學期 實施。

98/01/21系務會議：材導由目前「三學分3節課」改為「三學分3節授課+1節演習」。

98/01/21系務會議：「材料導論 III」更名為「材料物理性質」，列入成為B組核心選修 ●課程之一，

原「十過六」之B組核心選修 ●課程增加成為「十一過六」；自97學年開始對全體大學部學生生效。

98.5 校務會議修訂通識課程必(選)修科目及學分。

98/01/21系務會議：微積分、普通物理、及普通化學改為「三學分四節課」，自97學年 度下學期 實施。

100/06/16系務會議：自100學年入學學生開始，將擴散學導論由B組核心選修改為一般選修。

100/06/16系務會議：將專題實驗(二)由1學分改為2學分，自100學年起生效。

100/06/16系務會議：將專題實驗(一)1學分及(二)2學分，共3學分納入材料系B組核心選修群組內；自100學年起生效。

102/03/13系務會議：將專題實驗(一)及專題實驗(二)改為必修

102/06/20教務會議修改校訂共同必修科目及學分將大學入門1及法律與生活1整併為現代公民素養2學分

103/06/30系務會議修訂畢業學分數為128學分，其中校訂必修28學分，系訂專業必修52學分，刪除程式設計(2學分)；工數微分方程及線性代數各減1學分(3學分->2學分)

105/07/25中華民國105年7月25日系務會議通過 第六條 系訂專業選修42學分(第六條修正)

第六條 系訂專業選修 42 學分，係指須修習通過**本系 3 學分之專業選修共十四**

科，其中群 A(group A) 課程**必須過至少 6 學分**，群 B(group B) 課程必

須過至少 18 學分，多修得的群 A 或群 B 學分仍可列入專業選修學分。